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V4.1	頁次	3/6

1、目的與依據：

為保障投資安全，落實資訊公開並做好資金管理，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本管理辦法。

2、依據：

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2.2 本管理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3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4 從事債券保證交易之相關事宜，亦須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之。

3、交易原則：

3.1 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先呈財務主管審核後再呈有權核決人員核准始可辦理。如有修正，亦必需經有權核決人員核准後使得為之。

3.2 本公司僅得從事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不得從事為套取利益而額外創造風險之非避險性交易。

3.3 交易種類則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和交換，且須與實際進出口之外幣種類相符，交換之產品種類包含匯率交換(FX Swap)以及換匯換利交換(Cross currency Swap；CCS)。

3.4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5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單位應每月將操作明細(金額、交易內容、金融機構名稱、到期日期等)揭示于現金流量表上，並於每月、季、年結算交易損益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再呈權責主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及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

4、權責劃分：

4.1 財務部門

4.1.1 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4.1.2 定期評估。

4.1.3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V4.1	頁次	4/6

4.1.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4.1.5 依規定辦理申報、公告。

4.2 會計部門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5、交易額度、損失限額及執行單位：

5.1 交易額度：

避險性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和交換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三分之一及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5.2 損失限額：

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5.3 執行單位：

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擔任之。

6、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7、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8、內部控制制度

8.1 風險管理措施

8.1.1 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於與公司授信往來之銀行，且能提供市場專業資訊為原則。

8.1.2 市場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8.1.3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銀行必須具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8.1.4 作業風險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V4.1	頁次	5/6

8.1.5 商品的風險：

公司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所交易之金融商品，必須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而導致損失。

8.1.6 現金交割的風險：

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亦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授權，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8.2 內部控制：

8.2.1 交易人員與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8.2.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紀錄。

8.2.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之銀行對帳或函證。

8.2.4 登錄人員應確實核備交易是否合乎規定。

8.2.5 財務部門應定期製作績效評估報表，提供財務最高主管及高級管理階層參考。

8.3 定期評估：

8.3.1 董事會授權權責主管應每季評估一次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諾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8.3.2 董事會授權權責主管，應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並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方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管理辦法」辦理，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9、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10、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制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11、實施與修訂：

11.1 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V4.1	頁次	6/6

11.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11.3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